通州区园林绿化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政办发【2018】9号）文件内容，结合我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将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办2018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如下。

全文包括通州区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政务公开要点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jtz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通州区玉桥西路89号；邮编：101100；联系电话：010-81516015；传真：010-81537354）。

**一、通州区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18年是北京市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十一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公开行为，完善体制机制，注重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实效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查阅点。2018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到全局各科室、基层单位，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成立了以局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局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达到了“全覆盖”和“无缝隙”，形成了横向广泛参与、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

我局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文件内容执行，进行局网站及相关网站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发布，面向全局各机关科室和下属18家基层单位征集各类信息，有效保证了网站信息更新速率、数量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我局2018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主动公开的信息以业务动态、结果公示类为主，涵盖全局业务工作及相关动态，使群众可以更多更详细的了解了我局的工作情况。

根据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针对性公开工作：

1、对重点民生信息公开：大运河森林公园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情况、休闲公园二期工程等内容主动公开。

2、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园林绿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单位资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主动公开。

3、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审批类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权力清单、业务信息及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主动公开。

**（二）公开形式**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载体包括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园林绿化局网站，电子触摸屏，便民手册、服务指南、报纸、期刊等。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件21件，当面收到申请1件，邮寄收到申请20件，均已受理并给予答复。

**四、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年无复议、举报情况、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由于我局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推行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有序，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存在的不足**

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丰富，科普类信息和供求类信息公开范围和频率较低。

**（二）改进措施**

针对2018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下阶段我们将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广度。听取群众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多公开群众关心、对群众生产活动有益的信息，提高单位各项工作的透明度；二是加强对信息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信息敏感度和编辑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三是加强沟通。遇到问题及时与区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并加强与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进一步完善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8 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5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0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4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  |
|  |